材料归档和提交（专业学位）

　　答辩结束一周内，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是否建议授予硕士学位，并将下述材料整理归档和提交。

（一）归档材料

1.天津商业大学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培养计划

2.天津商业大学研究生学习成绩卡

3.天津商业大学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计划表

4.天津商业大学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生专业实践日志

5.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考核登记表（实践报告不少于8000字）

6.天津商业大学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选题报告书及论证意见

7.天津商业大学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论文工作计划表

8.研究生培养中期检查表

9. 天津商业大学硕士学位论文指导教师学术评议书

10. 天津商业大学硕士学位论文评议书（2份）

11. 天津商业大学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审批表

12. 天津商业大学硕士学位论文答辩记录

13. 天津商业大学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决议书（附表决票）

14. 天津商业大学硕士学位论文学术不端检测结果

15. 思想政治教育实践学分表

16. 硕士学位论文纸质版1份

（二）提交研究生处的材料

1. 天津商业大学研究生硕士学位论文申请答辩报告（研究生处审核后返还学院归档）

2.天津商业大学研究生毕业登记表（学校审核后返还学院归档）

3.天津商业大学硕士专业学位申请及审定书（学校审核后返还学院归档）

4.硕士学位论文电子版

5.《学位授予基本信息表》纸质版和电子版（请在纸质版上签字）

6.《学位授予基本信息汇总表》纸质版和电子版

（三）提交图书馆的材料

硕士学位论文纸质版和电子版（纸质版提交1份）